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2019 年 08 月 08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曦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情况是基于当前形势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公司可能存在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血浆成本存在上升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0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莱士	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天诚国际	指	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瑞金鼎	指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莱士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方莱士	指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南方莱士	指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灵璧莱士	指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青田莱士/青田海康	指	原名：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	指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怀集浆站	指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龙游浆站	指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郑州莱士	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邦和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华建	指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路生物	指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康	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路项目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及谢燕玲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同路生物的 89.77%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莱士于 2018 年 2 月启动的海外并购交易
基立福	指	西班牙 Grifols,S.A.公司
GDS	指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万丰奥威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5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黄凯	指	Kieu Hoang
白蛋白	指	人血白蛋白
静丙	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指	深圳熹丰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指	广仁药业
创投会资产	指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尚东美御	指	广州尚东美御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丰乐集团	指	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
协垭石化	指	广州市协垭石化有限公司
创吉八号	指	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指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沂源莱士	指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莱士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RA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杰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 三、其他情况

####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2018年年报。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2018年年报。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7,123,921.34	960,763,673.08	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986,193.77	-847,127,306.16	1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7,033,238.45	306,628,667.07	3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836,170.80	88,582,955.72	29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1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1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7.03%	增加 10.7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45,030,134.68	11,387,344,824.04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82,681,427.51	10,877,578,793.87	3.72%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3,836,170.80	88,443,155.72	88,582,955.72	299.44%

其他原因追溯调整的情况

财政部发布《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追溯应用会计政策或发生前期差错更正，并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年同期公司实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39,800.00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本期进行追溯调整，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974,622,09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83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1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94,374.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46,91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8,52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4,53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558.18
合计	5,952,955.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孙公司浙江海康现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共 11 个品种。各公司可生产产品品种及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上海莱士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浙江海康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静脉注射用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pH4）			申报中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凝血因子类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临床中	
	人凝血因子VIII	√		√	
	冻干人凝血酶	√			
	人纤维蛋白原	√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产品数	-	7	4	8	4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液体）：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II、VII、IX、X缺乏症包括：凝血因子II、VII、IX、X缺乏症包括乙型血友病；抗凝剂过量、维生素K缺乏症；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播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时，凝血因子II、VII、IX、X被大量消耗，可在肝素化后应用；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V缺乏者可能无效；治疗已产生因子VIII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4、人凝血因子VIII：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VIII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5、冻干人凝血酶：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6、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7、外用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8、人免疫球蛋白：

150mg：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病毒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300mg：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9、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1）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3）意外感染的人群。

10、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11、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立足于血液制品行业，整体规模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 1、推进浆站布局，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给淄博市卫生计生委的《关于同意在沂源县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鲁卫医字[2018]65号），公司与山东鲁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沂源县

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次拟投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同时为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强化下属浆站区域化协同管理，公司将持有的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80.00%股权转让给控股孙公司浙江海康，加强下属浆站的区域化统一管理。目前，公司与浙江海康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更名为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持有青田海康100.00%股权，青田海康成为浙江海康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和孙公司浙江海康拥有单采血浆站41家（含分站1家），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11个省（自治区）。2019年上半年公司采浆量稳中有升，浆站数量及全年采浆量行业领先。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业内的法律、规范及标准开展血浆采集工作，注重高效的质量管理，以便最大限度的保证供浆员的安全与健康、保证原料血浆的质量，从源头上确保上海莱士产品的优质性。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智慧浆站建设工作，加大“求发展、闯新路”的力度和深度，研究落地浆量增长计划，力求有效提高固定浆员复采率的基础上发展潜在浆员。

## 2、血浆利用率高、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也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 3、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

2018年2月，公司启动海外并购重组，最终方案调整为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合计45%股权。GDS的血液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未来公司与基立福将在多个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与标的资产GDS及其大股东基立福的主营业务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达成合作方案，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经审查，中国证监会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近年来，公司成功收购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及浙江海康，并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整合，使得公司的产业规模、产品种类得到了显著提高，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各主体间的整合优势、区位优势，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本次海外重组事项若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延伸，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意义。

## 4、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促进企业发展

公司持续加强和提升内部基础管理，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

构为基线，围绕“以人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经营方针，强调以管理出效益，继续积极开展变革、转型、创新的各项工作，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较期初增加 20.5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到现金增加。
应收票据	较期初增长 82.7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血液制品行业内的发展与壮大，经过 30 多年的积淀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整体规模优势

公司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目前共有上海、郑州、合肥、温州4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产品已经覆盖了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三大类共计11个产品，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 （二）质量管理优势

1998年11月，公司首批通过血液制品企业GMP认证，并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内首家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均高于国家法定质量控制标准，除严格遵循现行《中国药典》外，还参照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惜增加成本采用国际先进的病毒检测方法（核酸扩增法），关键生产设备主要采用进口设备，实现了电脑自动控制的管道化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三）品牌效应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消费者的信赖以

及国际市场的认可。公司产品长期占据着国内血液制品的高端市场，同时公司是我国最早开拓海外市场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出口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在近20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公司始终如一地执行“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坚持“从人心到人心、以病患为中心”的价值观，致力于从多个环节更好地服务患者。

#### （四）并购整合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将公司打造为世界级血液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为战略指导，进一步巩固内生式增长，深耕中国，提升企业价值，重点通过加强与并购标的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全方位、深层次整合，并利用公司积累的并购整合经验、丰富的外延并购资源及较强的并购重组执行力，全面推动全球性外延并购发展战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向着世界级血液制品领先企业的目标迈进。

并购整合战略的成功实施，突破性地成就公司国内血液制品龙头企业地位。同时公司股东一直为公司的主营发展尽心尽力，不断为公司在国内外血液制品行业中寻找合适的合作标的。自2016年起，股东牵头进行了海外血液制品企业的并购，分别于2016年8月及2018年1月完成英国BPL及德国Biotest的收购。2018年2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式启动，2019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基立福持有的GDS合计45%股权。GDS的血液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一次反馈回复。未来公司与基立福将在多个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与标的资产GDS及其大股东基立福的主营业务将在生产质量规范、知识产权、技术研发、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协作服务等多个领域达成合作方案，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本次重组若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可进一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延伸，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意义。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和博大的胸怀，放眼全球，加大对国内及国际市场的行业整合力度，进一步推动外延式并购发展战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世界级血液制品的领先企业。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9年血液制品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公司进一步提高了采浆量、加强了质量和生产管理，提升了技术创新和综合管理能力。公司营销方面，经销与直销模式齐头并进态势渐成，步入了良性发展的状态。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血液制品销售收入129,712.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1%，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383.62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99.44%，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在全力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逐步退出投资业务，风险投资规模已较去年同期大幅缩减，2019年上半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相应大幅减少。

由于上述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和投资业务退出两个主要因素影响，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98.62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148.75%，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703.32万元，同比增长32.74%，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28,268.14万元，较期初增长3.72%。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97,123,921.34	960,763,673.08	35.0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是因为主营业务血液制品销售同比增长较大。
营业成本	468,013,832.04	319,146,745.53	46.65%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是因为主营业务血液制品销售同比增长较大。
销售费用	111,038,261.73	55,655,007.34	99.51%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产品销售增长以及销售模式的转型，业务推广费用和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168,727,244.81	133,407,764.24	26.47%	-
财务费用	-9,249,159.32	30,722,953.03	-130.11%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固定收益和短期借款利息。
所得税费用	74,111,995.92	-140,388,973.48	152.79%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是因为主营业务血液制品销售

				同比增长较大，故应纳税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长。
研发投入	47,949,151.14	42,041,992.86	14.0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36,170.80	88,582,955.72	29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到销售商品款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2,106.85	-212,588,377.31	8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购建长期资产和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现金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9,610.76	-23,372,394.27	-54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1、上年同期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4.50 亿元；2、较上年同期减少了股权激励收到的款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66,579.09	-146,239,938.69	22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大幅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826,518.33	-1,409,167,219.30	98.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同比大幅缩减，其价格波动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投资收益	17,732,731.96	36,463,411.28	-51.37%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股利同比减少。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97,123,921.34	100.00%	960,763,673.08	100.00%	35.01%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1,297,123,921.34	100.00%	960,763,673.08	100.00%	35.01%
分产品					
白蛋白	471,356,397.04	36.34%	415,176,749.26	43.21%	13.53%
静丙	402,378,009.23	31.02%	267,834,020.78	27.88%	50.23%
其他血液制品	423,389,515.07	32.64%	277,752,903.04	28.91%	52.4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75,457,267.10	36.65%	335,508,840.20	34.92%	41.71%
华南地区	342,374,713.70	26.39%	287,674,127.89	29.94%	19.01%
华北地区	290,797,597.93	22.42%	214,027,222.80	22.28%	35.87%

东北地区	43,945,245.85	3.39%	36,914,317.04	3.84%	19.05%
西南地区	96,187,478.89	7.42%	58,681,687.50	6.11%	63.91%
西北地区	17,076,048.02	1.32%	22,452,375.24	2.34%	-23.95%
出口	31,285,569.85	2.41%	5,505,102.41	0.57%	468.3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1,297,123,921.34	468,013,832.04	63.92%	35.01%	46.65%	-2.86%
分产品						
白蛋白	471,356,397.04	264,189,412.79	43.95%	13.53%	30.26%	-7.20%
静丙	402,378,009.23	148,282,632.59	63.15%	50.23%	71.59%	-4.59%
其他血液制品	423,389,515.07	55,541,786.66	86.88%	52.43%	85.65%	-2.3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475,457,267.10	190,691,972.09	59.89%	41.71%	65.50%	-5.77%
华南地区	342,374,713.70	129,449,169.25	62.19%	19.01%	6.03%	4.63%
华北地区	290,797,597.93	85,771,918.42	70.50%	35.87%	74.61%	-6.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适应两票制新形势，公司重新布局商业网络，积极开辟新的战略区域，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血液制品销售收入129,712.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1%，公司主要产品和经销区域销售收入同比均增长较大。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732,731.96	3.65%	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收益,以及对同方莱士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损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826,518.33	-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6,645,103.70	-5.48%	主要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产生。	否
资产减值损失	-2,005,443.25	-0.41%	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41,188,316.27	8.94%	864,021,737.18	7.59%	1.35%	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到现金增加。
应收账款	830,959,471.98	7.14%	838,083,319.10	7.36%	-0.22%	-
存货	1,753,255,813.85	15.06%	1,681,728,910.63	14.77%	0.29%	-
长期股权投资	347,619,826.10	2.99%	350,650,258.37	3.08%	-0.09%	-
固定资产	1,022,508,098.07	8.78%	1,047,606,077.75	9.20%	-0.42%	-
在建工程	94,660,425.08	0.81%	107,565,828.70	0.94%	-0.13%	-
短期借款	-	0.00%	150,000,000.00	1.32%	-1.32%	短期借款余额减少是由于报告期内偿还中国银行短期借款 1.50 亿元。
应收票据	215,517,452.42	1.85%	117,963,377.32	1.04%	0.81%	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预付款项	22,589,007.27	0.19%	8,589,916.83	0.08%	0.11%	预付账款余额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预付采购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8,295,675.29	0.24%	60,465,125.69	0.53%	-0.29%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报告期内支付。
应交税费	28,154,272.69	0.24%	20,312,028.29	0.18%	0.06%	应交税费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入和利润增长。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19,826,518.33	0.00	0.00	5,000,000.00	0.00	312,223,481.67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68,065.01						3,268,065.01
上述合计	330,318,065.01	-19,826,518.33	0.00	0.00	5,000,000.00	0.00	315,491,546.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600,000.00	272,750,000.00	-96.85%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53,154,185.52	-19,834,000.00	0.00	0.00	0.00	-95,025,226.49	307,216,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5,000,000.00	7,481.67	-	-	-	1,068,100.45	5,007,481.67	自有资金
基金	-	-	-	-	-	527,550.02	-	自有资金

其他非流动 金额资产	3,268,065.01	-	-	-	-	-	3,268,065.01	自有资金
合计	361,422,250.53	-19,826,518.33	0.00	0.00	0.00	-93,429,576.02	315,491,546.68	-

## 5、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 种	证券代 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 本	会计计量 模式	期初账面 价值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 购买 金额	本期 出售 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 值	会计核算 科目	资金 来源
境内外 股票	002085	万丰奥威	353,154,185. 52	公允价值 计量	327,050,0 00.00	-19,834,00 0.00	0.00	0.00	0.00	-7,027,886.72	307,216,000. 00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自有
合计			353,154,185. 52	-	327,050,0 00.00	-19,834,00 0.00	0.00	0.00	0.00	-7,027,886.72	307,216,000. 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 披露日期			2015 年 01 月 06 日、2016 年 02 月 05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 披露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2016 年 02 月 23 日										

##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72.7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99.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80.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1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4] 137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 12,888,1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1.2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72.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到账，业经大华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5]00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一年。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 26,000.00 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2015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上述“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 30,000.00 万元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6 月，同路生物已归还 2015 年 5 月上海莱士采取借款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的“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资金 30,000.00 万元中的 10,000.00 万元，并重新签署协议，采取借款形式将剩余的 20,000.00 万元继续借款给同路生物，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同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199.72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9.61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57,080.11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为 1,510.13 万元，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 141.79 万元，累计手续费为 0.4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40.84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 年 5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6 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数量为 4 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

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b>同路项目</b>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7,139.12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848.61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3.11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
合计	-	64,020.00	8,040.84	-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64,020.00万元中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47.29万元。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7,872.71	7,872.71	-	1,199.72	15.24%	-	-	-	-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否	7,872.71	7,872.71	-	1,199.72	15.24%	-	-	否	否
2、同路生物	-	56,000.00	56,000.00	-	56,000.00	100.00%	-	-	-	-
1) 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是	26,000.00	1,619.74	-	1,619.74	100.00%	2016年12月	-	是	是
2) 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5年06月	-	是	否
3) 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是	-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	-480.8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72.71	63,872.71	-	57,199.72	-	-	-480.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11月25日与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									

	施。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 119.61 万元。</p> <p>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p> <p>2015 年 10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上表中的“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仅仅反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中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并不代表实际投资进度。

2、募集资金项目中“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24,522.05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4,380.26 万元，二者差额 141.79 万元为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24,380.26	-	24,380.26	100.00%	2016 年 12 月	-480.89	是	否
合计	-	24,380.26	-	24,380.26	-	-	-480.8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p> <p>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6,000.00 万元，用于加快同路生物现有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步伐，并积极争取在其他省份开设新浆站。</p> <p>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其中广东怀集浆站、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获得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准予执业并正式采浆；龙游浆站于 2016 年底正式采浆。</p>								

	<p>鉴于上述情况，彼时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p> <p>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p> <p>2016 年 12 月 12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p> <p>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p> <p>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p> <p>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p> <p>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p> <p>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4）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08 月 08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莱士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00,000,000.00	1,051,075,237.16	872,213,779.74	41,575,024.85	-177,430.55	-97,522.91
同路生物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45,350,000.00	2,833,783,756.01	2,699,720,768.89	557,322,455.06	276,825,386.35	245,124,308.3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2019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料是健康人血浆，生产过程中虽然对原料血浆进行了相关病原体的筛查，并在生产工艺中加入了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和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强化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在发展中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更好地做好质量保证服务。

### 2、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原料血浆由于其来源的特殊性及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较为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加强对单采血浆站的管理，保持血浆稳定增长；继续向有关部门申请新建单采血浆站，开拓新浆源。

### 3、血浆成本存在上升风险

受外出务工收入提高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供浆员流失压力。同时为了稳定供浆员，吸引更多人加入供浆员行列，公司会采取各种手段拓展浆源。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优化现有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单位血浆多产品的利用率；继续加大对献浆员的宣传力度，努力提升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能力。

####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合并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控制其成本，提升效益及盈利能力，确保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的稳定经营。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69.66%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019 年 03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	62.14%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19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问题承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权属问题的承诺： 因同路生物及下属子公司少量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此本次交易对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 1、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为同路生物持续实际使用，同路生物对该等房产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受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 2、将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登记事宜； 3、如因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问题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予现金补偿。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相关用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止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科瑞集团、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避免同业竞争、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承诺	1、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跃文与黄凯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对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法律瑕疵分别出具了《承	2008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诺函》，均承诺如由于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上海莱士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将对上海莱士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海莱士（含上海莱士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尽量减少与上海莱士发生关联交易；其与上海莱士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莱士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2018年04月26日	2018-2020年度	正在履行
徐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战略规划的认同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期限将酌情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9年02月14日	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子公司郑州莱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与深圳熹丰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其持有的广仁药业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熹丰，总价款为 23,800.00 万元，深圳熹丰未于协议约定到期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11,662.00 万元，鉴于其行为已严重违约，郑州莱士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5,329.70	否	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正式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深圳熹丰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郑州莱士发函，表达了还款意愿，希望能够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尾款支付事宜。	-	-	-	-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重大诉讼标准的诉讼	1,012.57	否	-	-	-	-	-

注：子公司郑州莱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与深圳熹丰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其持有的广仁药业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熹丰，总价款为 23,800.00 万元，该款项分两笔进行支付；协议还约定深圳熹丰在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股权的同时，应将广仁药业 100% 股权质押给郑州莱士为其支付总价款的义务提供担保。协议签署后，深圳熹丰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郑州莱士支付了第一笔款项即人民币 12,138.00 万元，郑州莱士按协议约定将广仁药业股权转移，深圳熹丰亦按约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深圳熹丰未于协议约定到期日前支付剩余款项，郑州莱士采取了与对方书面协商余款支付时间、多次发函告知其违约情况并督促及时还款等催收措施。但截至起诉之日，深圳熹丰并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余款人民币 11,662.00 万元，鉴于其行为已严重违约，郑州莱士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正式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

深圳熹丰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郑州莱士发函，表达了还款意愿，希望能够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尾款支付事宜。

##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科瑞天诚到期未清偿债务为 358,000.00 万元；莱士中国到期未清偿债务为 820,570.00 万元。

##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莱士中国现任董事长黄凯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公司向美国莱士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公司承担国际运费和保险费出口费用。	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不含税）	3,090.60	2.38%	4,000.00	否	信用期满后现金结算	-	2019年04月2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3,090.60	2.38%	4,0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关联交易的获批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1)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莱士	COD（化学需氧量）	纳管	1	厂区总排口	300ppm	DB31/373-2010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无
同路生物	COD	间歇性	1	厂区总排口	50mg/l	350mg/l	-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上海莱士：**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600m<sup>3</sup>/d，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运行情况为连续运行。

废气：动物房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排放口安装“过滤+吸附”，24 小时连续运行。

噪声：锅炉房、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减震设施的同时安装了隔音门，将噪声降至标准范围内。

#### **同路生物：**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150m<sup>3</sup>/d，工艺为：UASB 反应+CASS 反应+消毒），运行情况为每天 8:00-22:00 时。

废气：动物实验中心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排放口安装“过滤+吸附”及“光氧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去除效率可达 92%，24 小时连续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上海莱士：**

2009 年 8 月获得《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管【2009】796 号。

2013 年 4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3】168 号。

2013 年 7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延长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3】391 号。

2015 年 1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5】28 号。

2018 年 5 月获得《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生产线洗灌封技术升级和配套项目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沪奉环保许管【2018】121 号。

#### **同路生物：**

2011 年 12 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环建审【2011】468 号。

2015 年 5 月 18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合环验【2015】123 号文），通过了环保验收。

2017 年 5 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进行备案，合高经经贸【2017】164 号。

2017 年 6 月进行编制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3 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编号：环建审【2018】29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上海莱士：**

2016 年 9 月公司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突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6年9月获得奉贤区环保局《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02-310120-2016-037-L。

**同路生物:**

2015年4月公司制定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为车间、部门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提供了指导原则及总体框架。

2015年5月公司组织召开了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估会。

2017年7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05-2015-001-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上海莱士:**

计划每天对公司污水自行取样进行检测各一次，每年、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专项检测。

**同路生物:**

计划每天上午、下午对公司污水自行取样进行检测个一次；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专项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同路生物:**

2017年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hfepb.gov.cn/>进行了一次公示、二次公示及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和审批决定的公告。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上海莱士:**

2017年3月获得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17】第010号。

2018年10月获得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18】第074号。

2019年1月获得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19】第006号。

**同路生物:**

2016年初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并于2016年12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编号：合高清审【2016】2号。

2017年1月收到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合高环清验【2017】1号。

2018年1月荣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颁发的“环境应急先进单位称号”。

2019年5月荣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颁发的“2018年度环境管理提升先进单位”。

## (2) 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的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郑州莱士：**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100m<sup>3</sup>/d，工艺为：水解酸化+SBR 反应池+消毒工艺），运行情况为连续运行。

废气：安装了两台油烟净化器对厨房油烟进行净化。每台风量为 4000 m<sup>3</sup>/h，每天运行 4 个小时。

噪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和厂房屏蔽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浙江海康：**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50 m<sup>3</sup>/d，工艺为：调节水解+好氧沉淀+消毒），运行情况为每天8:00-18:00。

废气：动物房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排放口安装“过滤+吸附”，24小时连续运行。

噪声：锅炉房、自备发电机房安装隔音装置，将噪声降至标准范围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郑州莱士：**

2012 年 3 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意见》，编号：郑环建函【2012】22 号。

2012 年 5 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审查意见，编号：郑环审【2012】33 号。

2012 年 6 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于对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初审意见》，编号：豫环函【2012】164 号。

2012 年 6 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豫环审【2012】89 号。

2013 年 11 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环保核查报告》，编号：豫环监总函【2013】576 号。

2015 年 3 月获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凝血因子中试场地建设内容除外）竣工环保

验收申请的审查意见》，编号：郑环审【2015】181 号。

2015 年 5 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产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豫环审【2015】178 号。

#### **浙江海康：**

2014 年 8 月取得《浙江海康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4 号。

2014 年 11 月获得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温鹿环建（2014）123 号。

2014 年 12 月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浙温鹿排准字第 20140179 号。

2016 年 9 月，完成工业锅炉煤改气工程。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17 年 4 月，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编号：温鹿环验（2017）10 号。

2017 年 5 月，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CB2017A131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郑州莱士：**

2016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浙江海康：**

2017 年 3 月，制定《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郑州莱士：**

计划每天对污水自行检查一次；每 10 天对噪音测查一次，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的专项检查。

##### **浙江海康：**

计划每季度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专项检测。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浙江海康：**

2016 年 10 月，取得《温州市排污权证》，编号：温排污权证 CSLC 字第 160116 号。本次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 **郑州莱士：**

2016 年 3 月获得“2015 年度郑州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编号：郑环文【2016】40 号。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风险投资事项

#### (1) 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 2 年，该额度可以在 2 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4 日及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 亿元；使用期限由原 2 年调整为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 3 年。

#### (2) 证券投资情况

##### 1) 万丰奥威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1,900 万股，均价为 26.10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9,59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5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180 万股。

2016 年 2 月 23 日、25 日、26 日、29 日、3 月 1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325,214 股，均价为 27.97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5,045,038.99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4,125,214 股。

2016 年 5 月 4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88,250,428 股。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 3,000 万股（均价为 21.60 元/股）、1,700 万股（均价为 21.39 元/股），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1,250,428 股，实现投资收益 66,839.28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9,500,513 股。

2017 年 6 月 13 日、14 日、15 日、16 日、19 日、20 日、21 日及 22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0,058,971 股，均价为 15.95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1,991.4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69,559,484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2018 年 8 月 14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8 月 24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及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 27,359,484 股，均价 7.26 元/股。

2019 年 6 月 1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向可予以分配股份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34624 元（含税）。

2) 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金鸡报晓 3 号返还追加款 0.63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鸡报晓 3 号已清算完毕，累计实现投资收益-60,672.77 万元。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持有万丰奥威 42,200,000 股，公司参与风险投资的金额为 35,315.42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983.4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1,281.24 万元。

## 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8 年 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上海莱士原计划拟筹划通过向天诚国际股东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天诚国际 100.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10.00%。鉴于最终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标的资产范围尚待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将经由估值机构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莱士本次发行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有效及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及股份锁定经各方协商后已在正式协议里予以约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由各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次交易事项将由各方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署具体的转让协议并实施。

天诚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通过其与其他投资人在中国香港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154 亿股，实收资本为 158.3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四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

2018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及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5 月 30 日、6 月 6 日、6 月 13 日、6 月 21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21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 8 月 22 日披露了《2018-08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 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8 月 30 日、9 月 6 日、9 月 13 日、9 月 20 日、9 月 28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2018-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复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按照《26 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并于 12 月 8 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重组相关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48 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查梳理，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 月 5 日、2 月 2 日、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2019-00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2019-00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2019-01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对方案的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上海莱士，代码：002252）自 2019 年 3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预计将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0 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2019-028-〈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62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鉴于上述反馈回复中的部分问题所涉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申请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3、合伙企业情况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与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尚东美御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协垭石化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形式投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创投会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3%；上海莱士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尚东美御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丰乐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协垭石化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66%。

创吉八号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医特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类创业投资项目的股权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创吉八号在医药健康市场高速增长和国家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化合理配置医疗资源的政策驱动的背景下，可以借助专业机构和团队的专业经验、投融资能力、社会资源及资金优势，摸索分级诊疗制度下以“医疗+互联网”为特色的“共享医疗”模式，拓展公司在医药、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机会。创吉八号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对广东医特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期投资 1,5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4、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情况

#### （1）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公司收到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给淄博市卫生计生委的《关于同意在沂源县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鲁卫医字[2018]65号），同意公司在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设置单采血浆站，核准名称为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采浆区域为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请公司严格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等法律规范要求进行筹建和办理报批手续。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尽快完成上述单采血浆站的建设及相关执业许可手续的办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与山东鲁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沂源莱士，本次拟投资总额为1,000.00万元，主营范围为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

#### （2）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内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强化下属浆站区域化协同管理，公司将持有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80.00%股权转让给控股孙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公司已完成与浙江海康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事项，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更名为青田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浙江海康持有青田海康100.00%股权，青田海康成为浙江海康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康于2019年7月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后换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5、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及相关进展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服务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公司拟在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00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南方总部大楼、智能化工厂、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该项目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的保障性升级调整和功能区域的创新性规划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持续、领先地生产运营水平，是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内生性增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的内在需求，未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血液制品存量竞争、高度管控和规模化发展的产业特性，为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服务于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世界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集南方莱士总部大楼、生产工厂、研发中心于一体的南方莱士新厂区，并在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文号转移等手续。

鉴于原签订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所涉相关项目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签署《解除〈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之协议书》，终止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由郑州莱士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南方莱士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6、董事、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战略规划的认可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徐俊先生计划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徐俊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9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8%。

## 7、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任期届满。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预计换届工作将推迟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终止，公司将及时启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8、按时完成GMP证书的到期换证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换发的《药品GMP证书》，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SH20180062

企业名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认证范围：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注射剂）、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注射剂）、人纤维蛋白原（冻干粉针剂）、人凝血因子Ⅷ（冻干粉针剂）、冻干人凝血酶（冻干粉针剂）、外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冻干制剂）】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同路生物已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药品GMP证书》，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AH20190604

企业名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376号

认证范围：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3,000	0.04%	-	-	-	200,650	200,650	2,233,650	0.04%
3、其他内资持股	2,033,000	0.04%	-	-	-	200,650	200,650	2,233,650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33,000	0.04%	-	-	-	200,650	200,650	2,233,65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2,589,099	99.96%	-	-	-	-200,650	-200,650	4,972,388,449	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4,972,589,099	99.96%	-	-	-	-200,650	-200,650	4,972,388,449	99.96%
三、股份总数	4,974,622,099	100.00%	-	-	-	0	0	4,974,622,099	100.00%

####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4,383,203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4,622,099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中登结算公司查询结果，2018年，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中，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368,000股计入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2019年，上述高管锁定股（胡维兵、刘峥、沈积慧、陆晖）减少92,000股。

2、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徐俊先生计划自2019年2月14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徐俊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0,200股。根据中登结算公司查询结果，徐俊先生增持的股份中有292,650股计入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

综上，报告期内，高管锁定股合计增加200,650股。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高管锁定股 (徐俊、胡维兵、刘峥、沈积慧、陆晖)	2,033,000	92,000	292,650	2,233,650	<p>1、2018年2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4,383,203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4,622,099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中登结算公司查询结果，2018年，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中，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368,000股计入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2019年，上述高管锁定股（胡维兵、刘峥、沈积慧、陆晖）减少92,000股。</p> <p>2、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徐俊先生计划自2019年2月14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徐俊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0,200股。根据中登结算公司查询结果，徐俊先生增持的股份中有292,650股计入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p> <p>报告期内，高管锁定股合计增加200,650股。</p>	-
合计	2,033,000	92,000	292,650	2,233,650	-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1%	1,582,529,564	-	-	1,582,529,564	质押	1,510,529,252
							冻结	1,580,529,564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0.03%	1,493,666,097	-15,203,903	-	1,493,666,097	质押	1,398,054,800
							冻结	1,493,666,097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228,119,166	-	-	228,119,166	质押	228,110,000
							冻结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210,276,214	-	-	210,276,214	质押	209,792,944
							冻结	210,2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143,752,619	-12,532,973	-	143,752,619	质押	109,090,331
							冻结	46,241,22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46,393,027	-	-	46,393,027	-	-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91%	45,256,840	-	-	45,256,84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7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45,114,016	-	-	45,114,01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3%	31,534,560	-	-	31,534,56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 69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6%	22,754,040	-	-	22,754,04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p>1、郑州莱士项目</p> <p>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 100.00% 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郑州莱士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新疆华建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新疆华建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目前承诺期已满，相关股份已实现上市流通。</p> <p>2、同路项目</p> <p>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等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用于收购同路</p>							

	生物 89.77%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交所上市，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中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目前承诺期已满，相关股份已实现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外的其它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2,529,564	人民币普通股	1,582,529,564
RAAS CHINA LIMITED	1,493,666,097	人民币普通股	1,493,666,097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8,119,166	人民币普通股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276,214	人民币普通股	210,2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3,752,619	人民币普通股	143,752,61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93,027	人民币普通股	46,393,027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45,256,840	人民币普通股	45,256,8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7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114,016	人民币普通股	45,114,0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34,560	人民币普通股	31,534,56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 69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754,040	人民币普通股	22,754,04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外的其它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580,529,564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582,529,564 股股份。新疆华建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43,752,319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43,752,619 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徐俊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390,200	-	390,200	-	-	-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现任	648,000	-	-	648,000	-	-	-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现任	720,000	-	-	720,000	-	-	-
陆晖	副总经理	现任	500,000	-	-	500,000	-	-	-
刘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720,000	-	-	720,000	-	-	-
合计	-	-	2,588,000	390,200	-	2,978,200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1,188,316.27	864,021,737.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223,48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517,452.42	117,963,377.32
应收账款	830,959,471.98	838,083,319.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589,007.27	8,589,916.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619,564.49	72,960,931.05
其中：应收利息	2,374,616.44	1,523,890.3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3,255,813.85	1,681,728,910.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0,505.87	2,042,483.74
流动资产合计	4,252,503,613.82	3,912,440,67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8,065.0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7,619,826.10	350,650,25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68,065.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2,508,098.07	1,047,606,077.75
在建工程	94,660,425.08	107,565,828.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4,683,468.91	195,271,032.26
开发支出		
商誉	5,518,590,482.99	5,518,590,482.99
长期待摊费用	20,661,549.03	19,535,85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535,582.17	211,847,97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99,023.50	20,568,57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2,526,520.86	7,474,904,148.19
资产总计	11,645,030,134.68	11,387,344,82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926,182.09	48,639,918.25
预收款项	7,852,271.87	4,019,72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295,675.29	60,465,125.69
应交税费	28,154,272.69	20,312,028.29
其他应付款	174,436,777.85	141,164,479.24
其中：应付利息		199,375.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665,179.79	424,601,276.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402,916.89	54,973,52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95,342.45	15,604,74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98,259.34	70,578,275.01
负债合计	349,063,439.13	495,179,55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74,622,099.00	4,974,622,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5,635,369.61	3,075,635,36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41,368.05	-15,957,807.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118,034.38	383,118,03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3,147,292.57	2,460,161,09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2,681,427.51	10,877,578,793.87
少数股东权益	13,285,268.04	14,586,47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5,966,695.55	10,892,165,27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45,030,134.68	11,387,344,824.04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041,657.33	239,181,17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21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327,178.89	58,651,968.40
应收账款	616,584,873.11	674,593,650.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6,137,423.69	345,987,711.59
其他应收款	59,860,635.37	46,441,163.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9,833,932.88	921,700,111.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67,001,701.27	2,613,605,781.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8,065.0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58,011,300.47	7,757,441,73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68,065.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9,182,658.38	425,394,217.61
在建工程	53,911,113.52	58,262,970.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078,095.05	36,215,023.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32,048.33	7,533,70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522,764.86	185,170,67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97,394.47	13,634,40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3,903,440.09	8,486,920,794.50
资产总计	11,300,905,141.36	11,100,526,576.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745,442.29	30,479,607.06
预收款项	902,364.60	615,035.1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964,033.88	33,418,882.64
应交税费	7,815,033.10	5,705,105.56
其他应付款	1,239,662,373.15	1,217,329,728.37
其中：应付利息		199,37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5,089,247.02	1,437,548,35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16,782.62	16,659,24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95.98	11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47,278.60	16,659,355.78
负债合计	1,299,936,525.62	1,454,207,714.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74,622,099.00	4,974,622,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4,844,288.11	3,544,844,28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41,368.05	-15,957,807.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300,058.84	383,300,058.84
未分配利润	1,122,043,537.84	759,510,22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968,615.74	9,646,318,86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00,905,141.36	11,100,526,576.4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7,123,921.34	960,763,673.08
其中：营业收入	1,297,123,921.34	960,763,673.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4,712,543.04	589,496,954.57
其中：营业成本	468,013,832.04	319,146,745.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33,212.64	8,522,491.57
销售费用	111,038,261.73	55,655,007.34
管理费用	168,727,244.81	133,407,764.24
研发费用	47,949,151.14	42,041,992.86
财务费用	-9,249,159.32	30,722,953.03

其中：利息费用	1,802,321.43	47,787,541.77
利息收入	10,668,827.02	16,540,836.95
加：其他收益	15,594,374.91	17,053,01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32,731.96	36,463,41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3,127.86	5,765,369.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26,518.33	-1,409,167,219.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45,130.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5,443.25	-5,130,34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89.07	7,878.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326,181.96	-989,506,535.60
加：营业外收入	356,902.37	98,001.49
减：营业外支出	1,886,105.27	1,442,416.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796,979.06	-990,850,950.93
减：所得税费用	74,111,995.92	-140,388,973.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684,983.14	-850,461,977.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684,983.14	-850,461,977.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986,193.77	-847,127,306.16
2.少数股东损益	-1,301,210.63	-3,334,67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3,560.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3,560.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3,560.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3,560.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801,423.01	-850,461,97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102,633.64	-847,127,30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210.63	-3,334,671.2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7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1,979,293.65	482,746,070.92
减：营业成本	249,634,744.15	173,473,190.33
税金及附加	1,508,768.93	1,532,756.07
销售费用	62,335,680.89	26,209,413.87
管理费用	93,019,779.25	51,879,514.15
研发费用	19,994,774.68	14,614,816.64
财务费用	257,375.44	11,897,347.61
其中：利息费用	2,620,009.90	14,604,235.48
利息收入	1,913,294.52	2,122,082.91
加：其他收益	1,872,298.07	3,263,07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665,517.28	26,633,21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3,127.86	5,765,369.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34,000.00	-591,255,61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12,020.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4,978.04	2,800,262.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654,986.89	-355,420,025.68
加：营业外收入	202,502.28	16,595.00
减：营业外支出	645,884.38	310,05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211,604.79	-355,713,480.76
减：所得税费用	35,678,290.81	-53,120,089.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533,313.98	-302,593,390.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362,533,313.98	-302,593,390.81

以“一”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3,560.1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3,560.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3,560.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649,753.85	-302,593,390.8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896,724.95	942,753,517.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72.52	237,668.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4,218.97	33,789,60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109,216.44	976,780,79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800,447.15	426,157,080.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711,616.01	202,950,29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27,510.26	156,889,08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33,472.22	102,201,38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273,045.64	888,197,83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36,170.80	88,582,95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6.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73,327.96	30,698,04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25.00	177,38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7,029.10	30,875,43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59,135.95	96,158,69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47,005,110.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9,135.95	243,463,80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2,106.85	-212,588,37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77,698.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472.57	648,47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472.57	488,826,17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3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5,083.33	121,087,582.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0,98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95,083.33	512,198,56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9,610.76	-23,372,39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125.90	1,137,877.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66,579.09	-146,239,93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021,737.18	1,385,834,23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188,316.27	1,239,594,298.69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582,444.31	422,061,49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342.79	2,668,90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834,787.10	424,730,40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427,924.79	624,448,167.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06,099.25	84,842,91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7,496.00	56,714,02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31,135.74	34,883,3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342,655.78	800,888,48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92,131.32	-376,158,08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6.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806,113.28	20,867,84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13,156.08	20,867,84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3,444.46	49,303,44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13,878.16	283,8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7,322.62	333,433,44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35,833.46	-312,565,60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77,698.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472.57	648,47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472.57	1,117,526,174.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3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5,083.33	86,149,767.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0,98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95,083.33	477,260,75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39,610.76	640,265,42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125.90	1,137,877.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60,479.92	-47,320,39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181,177.41	458,845,90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41,657.33	411,525,509.8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74,622,099.00				3,075,635,369.61		-15,957,807.92		383,118,034.38		2,460,161,098.80		10,877,578.79	14,586,478.67	10,892,165,27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74,622,099.00				3,075,635,369.61		-15,957,807.92		383,118,034.38		2,460,161,098.80		10,877,578,793.87	14,586,478.67	10,892,165,27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3,560.13				412,986,193.77		405,102,633.64	-1,301,210.63	403,801,42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83,560.13				412,986,193.77		405,102,633.64	-1,301,210.63	403,801,42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6.00			3.13				38		6.51		10.02		.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3,203.00			34,361,803.71						-931,695,881.84		-892,950,875.13	-3,334,671.29	-896,285,54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127,306.16		-847,127,306.16	-3,334,671.29	-850,461,977.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3,203.00			34,361,803.71								38,745,006.71		38,745,006.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83,203.00			33,794,495.13								38,177,698.13		38,177,698.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7,308.58								567,308.58		567,308.58
（三）利润分配										-84,568,575.68		-84,568,575.68		-84,568,57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568,575.68		-84,568,575.68		-84,568,575.6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3,560.13			362,533,313.98		354,649,75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83,560.13			362,533,313.98		354,649,75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4,622,099.00				3,544,844,288.11		-23,841,368.05		383,300,058.84	1,122,043,537.84		10,000,968,615.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70,238,896.00				3,510,482,484.40				383,300,058.84	2,372,899,100.72		11,236,920,53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70,238,896.00				3,510,482,484.40				383,300,058.84	2,372,899,100.72		11,236,920,53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3,203.00				34,361,803.71					-387,161,966.49		-348,416,95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593,390.81		-302,593,39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3,203.00				34,361,803.71							38,745,006.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83,203.00				33,794,495.13							38,177,698.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7,308.58							567,308.58
(三)利润分配										-84,568,575.68		-84,568,57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568,575.68		-84,568,575.6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4,622,099.00				3,544,844,288.11				383,300,058.84	1,985,737,134.23		10,888,503,580.18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0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 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60,000,000.00 元。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72,000,000.00 元。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9,60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共发行 A 股股份 93,652,444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6,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014 年 6 月 3 日分别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和 26,000,0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9,252,444.00 元，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1,218,504,888 股，股本变更为 1,218,504,888.00 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向尹军等 103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21,631,488.00 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共发行 A 股股份 143,610,322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 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65,241,810.00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888,107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2,756,259,834 股，股本变更为 2,756,259,834.00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2,493,228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8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2,493,228.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2,758,753,062.00 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65,755,511 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4,483,385.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4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4,483,385.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4,970,238,896 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8年2月6日，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4,383,203.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71元，本公司增加股本4,383,203.00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4,974,622,099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974,622,099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4,622,099.00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的生产和销售。

##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6日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42户，具体包括：

###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共42家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	90%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5%	95%

(1)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成立, 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 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 未纳入合并范围。

(2)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原名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设立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澧县分站。

2、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 增加 1 家, 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设立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

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持有该项投资的商业模式；权益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作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不可撤销的选择。本公司只有在改变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并在满足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被指定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属于以下情况：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类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5）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3. 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

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除金融资产外，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依据准则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该项会计处理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则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

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

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除本条(3)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 1. 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认的预期损失准备率

#### (1) 应收账款

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40.00
3年以上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40.00
3年以上	100.00

2.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

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

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4%-10%	2.25%-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4%-10%	9%-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4%-10%	18%-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10%	18%-32.00%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计提折旧。

### **(十三)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

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2-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4-8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租金	租赁合同年限

##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

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

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一)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预收货款的情况下，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赊销的情况下，经确认在授信范围内，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四)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二)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

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从“已发生损失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以组合、单项认定等方法，对应收款项未来预期可能发生的减值做出的估计。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327,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327,05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8,065.01		-3,268,065.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68,065.01	3,268,065.01

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 2019 年初 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327,0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050,000.00		-327,05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8,065.01		-3,268,065.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68,065.01	3,268,065.01

#### 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 2019 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二十六)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追溯应用会计政策或发生前期差错更正，并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上年同期公司实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800.00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现的现金流量”，本期进行追溯调整，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 五、 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19 年	2018 年		
本公司	上海市	3%	3%	1%	3%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3%	3%	5%	3%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3%	3%	7%	3%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3%	3%	7%	3%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3%	3%	7%	3%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	3%	3%	7%	3%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北	3%	3%	5%	3%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江西	3%	3%	5%	3%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3%	3%	7%	3%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19 年	2018 年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东	3%		7%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 经国务院批准, 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 将 6% 和 4% 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别控制的单采血浆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征收率由 6% 调整为 3%。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附注五、(二)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5%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附注五、(二)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附注五、（二）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按照销售收入的 5% 核定征收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024，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7 年度起至 2019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4001986，有效期三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按照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014，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34,547.73	4,816,224.34
银行存款	1,037,953,666.20	855,464,413.68
其他货币资金	102.34	3,741,099.16
合计	1,041,188,316.27	864,021,737.18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223,481.67	327,050,000.00

本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投资品种	投资的名称	期末持有数量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股票	万丰奥威	42,200,000 股	353,154,185.52	307,216,000.00	-19,834,000.00
其他	工商银行“添利宝”理财产品	5,000,000 份	5,000,000.00	5,007,481.67	7,481.67
合计			358,154,185.52	312,223,481.67	-19,826,518.33

说明：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 2019 年初 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注释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517,452.42	117,963,377.32
合计	215,517,452.42	117,963,377.32

### 2.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80,909.27	---

## 注释 4.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7,650,054.52	100.00	116,690,582.54	12.31	830,959,471.98
合计	947,650,054.52	100.00	116,690,582.54	12.31	830,959,471.9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8,262,253.44	100.00	90,178,934.34	9.71	838,083,319.10
合计	928,262,253.44	100.00	90,178,934.34	9.71	838,083,319.1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7,568,170.48	34,378,408.53	5.00
1—2 年	197,521,900.03	19,752,190.00	10.00
2—3 年	-	-	40.00
3 年以上	62,559,984.01	62,559,984.01	100.00
合计	947,650,054.52	116,690,582.54	12.3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6,543,865.00 元，转回坏账准备 32,216.80 元，无核销坏账准备。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7,006,764.08	15.51	12,559,826.40
第二名	129,400,000.00	13.65	9,657,900.00
第三名	66,371,208.48	7.00	53,755,993.3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四名	49,018,660.00	5.17	3,145,133.00
第五名	43,736,960.00	4.62	2,186,848.00
合计	435,533,592.56	45.96	81,305,700.72

#### 4.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详见附注十、（四）。

### 注释 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61,264.64	93.24	7,353,069.37	85.60
1-2 年	778,429.99	3.45	712,999.39	8.30
2-3 年	375,414.55	1.66	287,827.67	3.35
3 年以上	373,898.09	1.65	236,020.40	2.75
合计	22,589,007.27	100.00	8,589,916.83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州德源有限公司	1,627,122.50	7.20	2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1,627,122.50	7.20		

####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注释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374,616.44	1,523,890.39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2,244,948.05	71,437,040.66
合计	74,619,564.49	72,960,931.05

#### （一）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374,616.44	1,523,890.39
合计	2,374,616.44	1,523,890.39

#### （二）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6,800,000.00	86.70	58,490,000.00	50.08	58,310,000.00
其中：金额重大	116,620,000.00	86.57	58,310,000.00	50.00	58,310,000.00
金额不重大	180,000.00	0.13	18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7,909,994.29	13.30	3,975,046.24	22.19	13,934,948.05
合计	134,709,994.29	100.00	62,465,046.24	46.37	72,244,948.0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6,813,002.04	87.32	58,503,002.04	50.08	58,310,000.00
其中：金额重大	116,620,000.00	87.18	58,310,000.00	50.00	58,310,000.00
金额不重大	193,002.04	0.14	193,002.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55,602.36	12.68	3,828,561.70	22.58	13,127,040.66
合计	133,768,604.40	100.00	62,331,563.74	46.60	71,437,040.66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28,561.70		58,503,002.04	62,331,563.7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4,233.76			184,233.76
本期转回	37,749.22		13,002.04	50,751.2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6月30日余额	3,975,046.24		58,490,000.00	62,465,046.24

## (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11,334.00	265,566.70	5.00
1—2 年	9,687,676.49	968,767.65	10.00
2—3 年	283,786.47	113,514.59	40.00
3 年以上	2,627,197.33	2,627,197.33	100.00
合计	17,909,994.29	3,975,046.27	22.19

## (2) 期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重大)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20,000.00	58,310,000.00	50	未按约定付款

## (3) 期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不重大)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员工借款	180,000.00	180,000.00	100	离职未交接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84,233.76 元,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751.26 元, 本期无核销坏账准备。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624,549.58	2,241,222.47
备用金	1,577,650.44	2,684,477.47
资金往来款项	10,093,333.84	10,093,333.84
其他	2,794,460.43	2,129,570.62
股权转让款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合计	134,709,994.29	133,768,604.40

股权转让款系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转让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6,620,000.00	3 年以内	86.57	58,310,000.00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浆款	8,695,326.14	2 年以内	6.45	869,532.61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血浆款	1,398,007.70	3 年以上	1.04	1,398,007.70
庐江致君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0.74	50,000.00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保证金	870,408.00	1 年以内	0.65	43,520.40
合计		128,583,741.84		95.45	60,671,060.71

##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四)。

## 注释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010,892.35	4,401,944.86	464,608,947.49	484,097,108.87	4,361,479.65	479,735,629.22
在产品	782,053,600.45	20,131,883.29	761,921,717.16	694,480,940.50	18,167,236.39	676,313,704.11
库存商品	525,410,383.12	5,852.82	525,404,530.30	523,191,055.31	5,521.68	523,185,533.63
低值易耗品	138,589.00	---	138,589.00	142,526.67	---	142,526.67
发出商品	1,182,029.90	---	1,182,029.90	2,351,517.00	---	2,351,517.00
合计	1,777,795,494.82	24,539,680.97	1,753,255,813.85	1,704,263,148.35	22,534,237.72	1,681,728,910.63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61,479.65	40,465.21	---	---	---	---	4,401,944.86
在产品	18,167,236.39	2,654,804.48	---	---	690,157.58	---	20,131,883.29
库存商品	5,521.68	331.14	---	---	---	---	5,852.82
合计	22,534,237.72	2,695,600.83	---	---	690,157.58	---	24,539,680.97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95,600.83 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690,157.58 元。

##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额	2,150,505.87	2,042,483.74
合计	2,150,505.87	2,042,483.74

###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 产业投资（广 东）有限公司	350,650,258.37	---	4,853,127.86	-7,883,560.13	---	---	347,619,826.10	---
合计	350,650,258.37	---	4,853,127.86	-7,883,560.13	---	---	347,619,826.10	---

续：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 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1213 房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 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生 物医药科技投资。	19.00	---	权益法

### 注释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3,268,065.01	3,268,065.01
合计	3,268,065.01	3,268,065.01

#### 2.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5%	268,065.01	268,065.01
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268,065.01	3,268,065.01

#### 3.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2) 2018 年 6 月 5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不具有重大影响。

(3)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规定, 在准则实施日,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 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需要调整 2019 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993,439,254.99	1,018,537,234.67
固定资产清理	29,068,843.08	29,068,843.08
合计	1,022,508,098.07	1,047,606,077.75

### (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2,991,849.54	613,054,486.41	54,143,974.44	199,866,763.69	1,700,057,07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43,321.23	6,823,379.15	289,583.43	8,228,449.66	37,284,733.47
购置	431,927.18	6,445,329.15	289,583.43	2,537,774.33	9,704,614.09
在建工程转入	21,511,394.05	378,050.00	---	5,690,675.33	27,580,11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24,744.72	1,136,359.50	316,476.52	2,577,580.74
处置或报废	---	1,124,744.72	1,136,359.50	316,476.52	2,577,580.74
其他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854,935,170.77	618,753,120.84	53,297,198.37	207,778,736.83	1,734,764,226.8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4,334,624.87	283,417,030.53	36,697,497.25	127,070,686.76	681,519,839.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73,272.06	30,043,299.82	2,848,653.52	11,992,381.83	62,257,607.2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本期计提	17,373,272.06	30,043,299.82	2,848,653.52	11,992,381.83	62,257,60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66,419.12	1,089,279.09	296,776.61	2,452,474.82
处置或报废	---	1,066,419.12	1,089,279.09	296,776.61	2,452,474.82
4. 期末余额	251,707,896.93	312,393,911.23	38,456,871.68	138,766,291.98	741,324,971.8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3,227,273.84	306,359,209.61	14,840,326.69	69,012,444.85	993,439,254.99
2. 期初账面价值	598,657,224.67	329,637,455.88	17,446,477.19	72,796,076.93	1,018,537,234.67

##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7,069,727.70	尚在办理

## 3.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29,068,843.08	29,068,843.08

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068,843.08 元，系转入的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和受台风影响停用的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这些固定资产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本公司暂时未有针对这部分受灾资产的维修使用或处置计划。收到的与受灾固定资产相关的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元，暂时作为其他应付款反映。

## 注释12.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乐昌浆站建设工程	---	---	---	---	---	---
磐安浆站扩建工程	---	---	---	17,446,065.05	---	17,446,065.05
大化浆站建设工程	26,339,538.36	---	26,339,538.36	25,364,674.36	---	25,364,674.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44,679,503.00	---	44,679,503.00	50,190,178.33	---	50,190,178.33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6,116,817.16	---	6,116,817.16	844,110.00	---	844,110.00
其他	17,524,566.56	---	17,524,566.56	13,720,800.96	---	13,720,800.96
合计	94,660,425.08	---	94,660,425.08	107,565,828.70	---	107,565,828.7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磐安浆站扩建工程	17,446,065.05	3,052,273.00	20,498,338.05	---	---
大化浆站建设工程	25,364,674.36	974,864.00	---	---	26,339,538.36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50,190,178.33	---	5,510,675.33	---	44,679,503.00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844,110.00	5,368,034.86	---	95,327.70	6,116,817.16
合计	93,845,027.74	9,395,171.86	26,009,013.38	95,327.70	77,135,858.5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磐安浆站扩建工程	2,5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大化浆站建设工程	3,000	87.80	87.80	自有资金
包装车间搬迁工程项目	5,500	100.00	99.00	自有资金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3,000	20.39	20.39	自有资金

## 3. 在建工程中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4.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注释13.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080,691.37	9,708,436.37	9,078,848.73	105,170,601.31	283,038,57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63,700.00	---	---	2,263,700.00
购置	---	2,263,700.00	---	---	2,263,7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159,080,691.37	11,972,136.37	9,078,848.73	105,170,601.31	285,302,277.7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141,212.21	2,886,566.74	5,314,576.20	52,425,190.37	87,767,54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4,695.58	876,192.03	492,082.62	9,738,293.12	12,851,263.3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计提	1,744,695.58	876,192.03	492,082.62	9,738,293.12	12,851,26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28,885,907.79	3,762,758.77	5,806,658.82	62,163,483.49	100,618,808.8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194,783.58	8,209,377.60	3,272,189.91	43,007,117.82	184,683,468.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939,479.16	6,821,869.63	3,764,272.53	52,745,410.94	195,271,032.26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注释14. 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处置	其他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	186,919.37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	472,958.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	2,735,47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75,750,671.94	---	---	---	1,475,750,671.94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	---	3,936,576,509.82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	---	220,516,987.81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6,412,075.47	---	---	---	26,412,075.47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008,714.47	---	---	---	21,008,714.47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3,694,766.78	---	---	---	23,694,766.78
合计	5,707,712,428.00	---	---	---	5,707,712,428.00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86,386,475.01	---	---	186,386,475.01
合计	189,121,945.01	---	---	189,121,945.01

本公司收购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735,470.00 元，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2018 年度已计提 186,386,475.01 元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未发现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资产组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商誉净额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186,919.37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472,958.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2,735,470.00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75,750,671.94	186,386,475.01	1,289,364,196.93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3,936,576,509.82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220,516,987.81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6,412,075.47	---	26,412,075.47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008,714.47	---	21,008,714.47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3,694,766.78	---	23,694,766.78
合计	5,707,712,428.00	189,121,945.01	5,518,590,482.99

公司每年度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主要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分别说明如下：

#### (1)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确定，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前折现率为 12.72%。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

#### (2)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确定，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前折现率为 12.07%。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

#### (3)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未

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确定，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税前折现率为 12.89%。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

（4）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是单采血浆的浆站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并采用 12.07% 的税前折现率折现值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血浆采集量和管理层对其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采浆量及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等。

（5）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是单采血浆的浆站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并采用 12.07% 的税前折现率折现值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血浆采集量和管理层对其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采浆量及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等。

（6）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是单采血浆的浆站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并采用 12.07% 的税前折现率折现值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血浆采集量和管理层对其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采浆量及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等。

#### 4. 商誉的其他说明

（1） 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1,475,750,671.94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2） 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3,936,576,509.82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 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3） 本公司确认的对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相关的商誉，均是按照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4）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220,516,987.81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形成的，按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6,398,072.46	5,410,986.89	3,058,930.54	18,750,128.81
租金	2,076,721.95	---	1,132,682.68	944,039.27
其他	1,061,058.36	251,907.20	345,584.61	967,380.95
合计	19,535,852.77	5,662,894.09	4,537,197.83	20,661,549.03

###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296,791.64	36,375,969.47	174,250,090.56	31,991,994.08
应付职工薪酬	---	---	260,478.16	65,119.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379,769.48	9,311,761.54	32,664,909.37	5,262,608.34
递延收益	30,195,436.27	4,529,315.44	35,621,936.30	5,343,290.44
预提及其他费用	92,775,340.60	13,916,301.09	86,256,432.69	12,938,464.90
未弥补亏损	724,544,471.42	108,511,506.80	1,014,334,599.94	152,300,959.91
应付利息	---	---	199,375.00	29,90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5,938,185.52	6,890,727.83	26,104,185.52	3,915,627.83
合计	1,155,129,994.93	179,535,582.17	1,369,692,007.54	211,847,971.29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0,927,666.53	13,639,149.98	102,507,748.34	15,376,162.26
应收利息	2,374,616.44	356,192.47	1,523,890.39	228,583.56
合计	93,302,282.97	13,995,342.45	104,031,638.73	15,604,745.82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815,469.92	794,645.24
可抵扣亏损	211,720,627.05	271,000,975.60
递延收益	2,466,832.99	2,692,352.11
合计	217,002,929.96	274,487,972.95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下属单采血浆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下属单采血浆公司的可弥补亏损。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7,481.67	-
合计	7,481.67	-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9 年度	9,120,997.20	18,539,743.09
2020 年度	21,255,046.77	47,241,137.80
2021 年度	43,979,291.05	62,136,543.47
2022 年度	54,700,746.71	68,806,638.24
2023 年度	70,294,210.58	74,276,913.00
2024 年度	12,370,334.74	
合计	211,720,627.05	271,000,975.60

####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预付款	20,999,023.50	20,568,579.05
合计	20,999,023.50	20,568,579.05

#### 注释18.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150,000,000.00

2018年3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9日，借款年利率为4.7850%。公司于2019年3月按期偿还该笔短期借款15,000.00万元。

#### 注释19. 应付账款

##### (一)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5,984,974.93	25,927,973.91

应付工程款	8,411,167.43	17,648,894.81
应付设备款	11,599,806.77	4,305,134.53
其他	2,930,232.96	757,915.00
合计	48,926,182.09	48,639,918.25

###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3,700.00	维修工程质量存在纠纷，未结清

###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注释20.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852,271.87	4,019,725.02

###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9,410,417.25	167,621,109.31	199,436,837.81	27,594,688.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4,708.44	14,122,303.15	14,476,025.05	700,986.54
辞退福利	---	32,780.00	32,780.00	---
合计	60,465,125.69	181,776,192.46	213,945,642.86	28,295,675.29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62,451.22	140,833,101.25	173,652,960.94	23,442,591.53
职工福利费	964,098.44	8,867,357.88	9,068,782.26	762,674.06
社会保险费	571,400.04	7,375,714.74	6,683,302.57	1,263,812.2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06,592.98	6,534,526.21	5,921,847.60	1,119,271.59
工伤保险费	17,841.56	283,783.67	254,560.79	47,064.44
生育保险费	46,965.50	557,404.86	506,894.18	97,476.18
住房公积金	560,944.14	8,184,599.29	8,161,916.20	583,627.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1,523.41	2,123,912.59	1,643,311.81	1,532,124.19
其他短期薪酬	---	236,423.56	226,564.03	9,859.53
合计	59,410,417.25	167,621,109.31	199,436,837.81	27,594,688.7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20,516.11	13,684,402.46	14,084,282.38	620,636.19
失业保险费	34,192.33	437,900.69	391,742.67	80,350.35
合计	1,054,708.44	14,122,303.15	14,476,025.05	700,986.54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206,171.56	9,676,945.52
企业所得税	11,867,172.38	5,831,352.28
个人所得税	1,022,134.26	2,736,460.06
水利建设基金及河道管理费	30,562.36	45,203.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256.43	445,635.56
教育费附加	513,572.80	465,222.06
其他	1,030,402.90	1,111,209.10
合计	28,154,272.69	20,312,028.29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199,375.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4,436,777.85	140,965,104.24
合计	174,436,777.85	141,164,479.24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	199,375.00
合计	---	199,375.00

公司短期借款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注释 17。

**(二)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78,295.13	4,102,338.04
预提费用	121,589,159.48	98,011,587.41
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31,285,701.81
拆迁补偿款	---	968,900.00
其他	19,383,621.43	6,596,576.98
合计	174,436,777.85	140,965,104.24

(1) 期末余额中保险理赔款主要系收到的2013年10月在台风中受损固定资产的保险赔款；受台风影响停用的系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需要经

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本公司暂时未有针对这部分资产的维修使用或处置计划，收到的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元和受损资产的账面价值 29,068,843.08 元分别在包含其他应付款和固定资产清理中。

(2) 期初余额中拆迁补偿款系 20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化莱士”)与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订《土地征收协议书》，协议约定大化莱士同意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以等面积土地置换大化莱土地块，不需要支付征收补偿金；同时对大化莱土地块上建筑物按评估价值 96.89 万元进行拆迁补偿。

2018 年 8 月 23 日，大化莱士已收到拆迁补偿款 968,900.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置换已完成，地面建筑物已清理。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2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4,973,529.19	---	7,570,612.30	47,402,916.89	详见表 1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cGMP建设*1	14,159,278.63	---	1,450,265.04	---	12,709,013.59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2	1,653,061.24	---	20,408.16	---	1,632,653.08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配套资金*3	768,825.61	---	24,800.82	---	744,024.79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4	3,250,500.00	---	295,500.00	---	2,95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招商局 2013 年第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5	5,043,500.00	---	458,500.00	---	4,58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兑现资金*6	3,621,000.00	---	306,000.00	---	3,3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借转补”专项资金*7	5,338,027.82	---	1,033,166.66	---	4,304,861.16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款*8	270,465.26	---	180,310.14	---	90,155.12	与资产相关
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9	16,111,111.07	---	3,333,333.34	---	12,777,777.7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10	526,666.62	---	40,000.02	---	486,666.6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11	572,137.46	---	36,135.00	---	536,002.46	与资产相关
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12	2,499,962.15	---	392,193.12	---	2,107,769.0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58,993.33	---	---	---	1,158,993.33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973,529.19	---	7,570,612.30	---	47,402,916.89	

1、本公司 2009 年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 2,700 万元课题研究费用用于本公司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GMP 建设项目。本公司累计收到拨款 2,7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为支持本区新建、扩建、改建生物医药企业，在市专项资金给予资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本公司累计收到资助款 405 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GMP 建设项目配套资助。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 GMP 认证，项目投产，以上政府补助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开始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2、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到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3、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992,033.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房屋建筑物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4、2012 年 9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5,91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5、2011 年 1 月 28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签订了《同路生物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书，双方就投资建设血液制品生产车间、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检验中心及附属设施等项目达成相关一致协议，2013 年 5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招商局拨付的 2013 年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 9,17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6、2014 年 12 月 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招商局拨付的“新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6,12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7、2015 年 4 月 1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经贸局支付的固定资产“借转补”补助资金 3,708,000.00 元（2014 年已收到 8,69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8、2015 年 3 月 18 日，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收到旌德县城市建设与管理指挥部支付的厂房拆迁补偿款 2,372,524.00 元，此项补助主要与拆迁对公司重置资产、搬迁费用和停工损失有关，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652,843.00 元，由于主要与装修有关，按房屋装修的摊销年限计入损益。

9、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

支付中心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0,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平均摊销年限计入损益。

10、2015 年 8 月 12 日，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4 年市本级‘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补助资金 800,000.00 元，此项补助用于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用于资产购买。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11、2016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5 年市级‘机器换人’产业化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补助资金 722,700.00 元，此项补助用于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用于资产购买。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12、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 513 万元项目经费用于“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项目的建设。2017 年本公司收到拨款 338.58 万元，此款项产生的利息为 3,469.36 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助。2018 年本公司收到拨款 165.02 万元，其中 103.52 万元为材料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剩余 61.50 万元为设备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的执行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验收。

#### 注释2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新股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3,000.00	---	200,650.00	2,233,650.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972,589,099.00	---	-200,650.00	4,972,388,449.00
合计	4,974,622,099.00	---	---	4,974,622,099.00

####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68,490,594.49	---	---	3,068,490,594.49
其他资本公积	7,144,775.12	---	---	7,144,775.12
合计	3,075,635,369.61	---	---	3,075,635,369.61

**注释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 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62.66			-55,862.6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01,945.26	-7,883,560.13	-7,883,560.13	-23,785,505.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957,807.92	-7,883,560.13	-7,883,560.13	-23,841,368.05

**注释2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3,118,034.38	---	---	383,118,034.38

**注释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0,161,098.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0,161,098.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986,193.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3,147,292.57

**注释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7,123,921.34	468,013,832.04	960,763,673.08	319,146,745.5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471,356,397.04	264,189,412.79	415,176,749.26	202,813,051.7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402,378,009.23	148,282,632.59	267,834,020.78	86,416,144.58
其他血液制品	423,389,515.07	55,541,786.66	277,752,903.04	29,917,549.24
合计	1,297,123,921.34	468,013,832.04	960,763,673.08	319,146,745.5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265,838,351.49	456,097,047.88	955,258,570.67	317,712,724.96
出口	31,285,569.85	11,916,784.16	5,505,102.41	1,434,020.57
合计	1,297,123,921.34	468,013,832.04	960,763,673.08	319,146,745.53

#### 4. 2019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77,077,219.93	5.94
第二名	57,670,368.96	4.45
第三名	52,658,193.36	4.06
第四名	44,615,728.35	3.44
第五名	34,367,961.22	2.65
合计	266,389,471.82	20.54

#### 注释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3,258.46	1,937,758.85
教育费附加	2,342,806.23	2,133,566.02
房产税	2,020,289.67	1,001,645.38
土地使用税	946,243.57	694,130.77
其他	750,614.71	2,755,390.55
合计	8,233,212.64	8,522,491.57

#### 注释3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876,676.15	18,093,348.47
运输费	3,899,386.36	3,764,840.29
差旅费	2,946,389.74	2,690,655.69
出口费	532,419.98	1,005,579.83
包装及装卸费	1,353,967.78	1,095,543.40
业务推广费	67,913,662.19	18,152,695.13
广告费	376,304.37	1,675,965.85
业务招待费	5,780,071.21	4,042,543.75
其他	7,359,383.95	5,133,834.93
合计	111,038,261.73	55,655,007.34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55,383,254.39 元，增加比例为 99.51%，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方式的改变导致业务推广费增加。

#### 注释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702,851.93	54,573,691.03
折旧及摊销	26,475,647.12	24,249,582.72
聘请中介机构费	55,403,565.72	4,591,171.37
办公费	2,682,130.43	3,879,333.94
基金管理费用		4,974,194.60
存货报废损失	2,437,433.88	2,508,252.80
停工损失	4,825,027.93	7,476,963.20
其他	21,200,587.80	31,154,574.58
合计	168,727,244.81	133,407,764.24

**注释3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51,854.43	12,293,653.17
折旧及摊销	2,998,962.80	1,731,057.44
物料消耗	24,575,063.74	22,601,186.32
试验检验费	657,377.50	317,100.00
合作研发费	570,000.00	80,000.00
其他	5,895,892.67	5,018,995.93
合计	47,949,151.14	42,041,992.86

**注释35.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02,321.43	47,787,541.77
减：利息收入	10,668,827.02	16,540,836.95
汇兑损益	-480,664.78	-630,548.29
其他	98,011.05	106,796.50
合计	-9,249,159.32	30,722,953.03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39,972,112.35 元，减少比例为 130.11%，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固定收益和短期借款利息。

**注释36.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594,374.91	17,053,019.6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递延收益项目（详见附注六、注释 25）	7,570,612.30	8,736,291.39	与资产相关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成长优质奖	6,700,000.00	7,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及减免	68,471.28	210,568.8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55,291.33	816,159.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94,374.91	17,053,019.69	

**注释37.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73,327.96	29,767,068.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913,540.98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3,127.86	5,765,369.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手续费		-56,244.00
其他	6,276.14	73,676.25
合计	17,732,731.96	36,463,411.28

**注释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09,167,21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26,518.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详见附注六、注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511,648.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482.50	
合计	-26,645,130.70	

**注释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401,452.58
存货跌价准备	-2,005,443.25	-1,728,891.68
合计	-2,005,443.25	-5,130,344.26

**注释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4,789.07	7,878.48
合计	64,789.07	7,878.48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56,902.37	98,001.49	356,902.37
合计	356,902.37	98,001.49	356,902.37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81,704.17	28,984.56	81,704.1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1,704.17	28,984.56	81,704.17
对外捐赠	1,436,263.42	766,970.08	1,436,263.42
罚款和滞纳金	31,779.83	99,441.25	31,779.83
其他	336,357.85	547,020.93	336,357.85
合计	1,886,105.27	1,442,416.82	1,886,105.27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409,010.17	71,098,082.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702,985.75	-211,487,056.12
合计	74,111,995.92	-140,388,973.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5,796,979.0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869,546.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69,355.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66,492.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89,274.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863,794.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1,847.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66,914.56
所得税费用	74,111,995.92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969,767.72	5,091,047.92
银行利息收入	8,817,487.50	18,800,057.80
政府补助	8,023,762.61	8,456,528.3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9,353,201.14	1,441,975.18
合计	28,164,218.97	33,789,609.20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442,920.79	6,634,405.59
差旅费	6,050,320.76	7,565,231.04
运输费	5,182,933.26	5,802,685.50
修理费	548,737.50	1,369,634.98
出口费用	532,419.98	1,005,579.83
场地使用费	-	480,393.94
交际应酬费	10,240,214.09	6,318,996.69
保险费	450,197.75	100,495.92
租赁费	49,830.52	1,221,850.78
聘请中介机构费	38,462,443.77	2,240,000.00
往来款	15,183,515.68	14,745,190.86
业务推广费	50,865,827.30	13,326,888.39
其他费用	28,724,110.82	41,390,030.16
合计	161,733,472.22	102,201,383.68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伙企业管理费	---	300,000.00
合计	---	300,000.00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655,472.57	648,476.15
合计	655,472.57	648,476.15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股权激励税金	---	31,110,985.59
合计	---	31,110,985.59

###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411,684,983.14	-850,461,977.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50,573.95	5,130,344.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257,607.23	61,110,717.89
无形资产摊销	12,851,263.35	12,412,34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37,197.83	5,191,44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4,789.07	-7,87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1,704.17	28,984.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826,518.33	1,409,167,219.30
财务费用	1,280,566.00	47,787,541.77
投资损失	-17,732,731.96	-36,463,41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312,389.12	-83,054,07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609,403.37	-128,432,983.30
存货的减少	-73,532,346.47	-231,897,04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8,733,992.12	-71,295,98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73,369.33	-50,632,297.8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36,170.80	88,582,955.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1,188,316.27	1,239,594,298.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4,021,737.18	1,385,834,23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66,579.09	-146,239,938.69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41,188,316.27	864,021,737.18
其中：库存现金	3,234,547.73	4,816,224.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7,953,666.20	855,464,41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2.34	3,741,099.1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188,316.27	864,021,737.18

## 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729,620.74	6.8747	39,389,423.3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572,463.94	6.8747	31,434,317.85

#### 注释47.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023,762.61	8,023,762.61	详见附注六注释 36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	---	
合计	8,023,762.61	8,023,762.61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子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公司与山东鲁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沂源莱士，本次拟投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主营范围为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7,619,826.10	350,650,258.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853,127.86	5,765,369.75
--其他综合收益	-7,883,560.13	
--综合收益总额	-3,030,432.27	5,765,369.75

###### 2. 其他说明：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19.00	---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占有 1 席。

## 九、 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第一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5,007,481.67	---	---	5,007,481.67
权益工具投资	307,216,000.00	---	---	307,21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3,268,065.01	3,268,065.01
合计	312,223,481.67	---	3,268,065.01	315,491,546.68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	见（1）中的说明	520,000,000.00	31.81%	31.81%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HKD10,000.00	30.03%	30.03%

（1）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

（2）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为黄凯。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黄凯控制的公司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黄凯控制的公司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权益投资
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Biotest AG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0,800.00	307,512.0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销售商品	30,905,970.98	5,505,102.41
Biotest AG	销售商品	379,598.87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31,325,597.49	1,566,279.87	17,564,280.99	878,214.05
Biotest AG	108,720.36	5,436.02		
其他应收款：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695,326.14	869,532.61	8,695,326.14	869,532.61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

创新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医学院），其运行管理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

根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十年累计投入人民币共 2 亿元，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投入 2,000 万元，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归清华大学（医学院）所有。联合研究中心年度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双方共同确定的重点或者重大项目开展相关研究时，经双方协商后，公司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增加不足部分。

协议约定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付款的方式为：第一年经费 2,000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自第二年起，每年经费均为 2,000 万元，于每年 9 月 1 日前支付；最后一年经费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或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

公司 2015 年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年的研发经费 2,000 万元；目前，公司计划就合作方式及协议有关内容与清华大学（医学院）进行讨论与修改，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付研发经费。

## 2. 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下：

（1）根据 SMC2002DB046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88DB02217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TC-1 厂房西半部所占用场地，场地面积 10,200 m<sup>2</sup>，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3.39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2）根据 SMC2002DB047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2000DB104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标准厂房的场地，场地面积 4,031.23 m<sup>2</sup>，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98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3）根据 SMC2002DB048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92DB02115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扩大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部分场地，场地面积 2,215.77 m<sup>2</sup>，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1.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2018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的所有相关议案。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622），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 2. 未决诉讼

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郑州莱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与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深圳熹丰）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其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广仁药业）100%股权转让给深圳熹丰，总价款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该款项分两笔进行支付；协议还约定深圳熹丰在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股权的同时，应将广仁药业 100%股权质押给郑州莱士为其支付总价款的义务提供担保。协议签署后，深圳熹丰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郑州莱士支付了第一笔款项即人民币 12,138 万元，郑州莱士按协议约定将广仁药业股权转移，深圳熹丰亦按约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深圳熹丰未于协议约定到期日前支付剩余款项，郑州莱士采取了与对方书面协商余款支付时间、多次发函告知其违约情况并督促及时还款等催收措施。但截至起诉之日，深圳熹丰并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余款人民币 11,662 万元，鉴于其行为已严重违约，郑州莱士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正式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

深圳熹丰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郑州莱士发函，表达了还款意愿，希望能够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尾款支付事宜。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及股份冻结：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2,529,5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股）的 31.8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10,529,2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80,529,5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77%。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3,666,0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股）的 30.0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98,054,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10%，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93,666,0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3%。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327,178.89	58,651,968.4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56,327,178.89	58,651,968.40

2.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注释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933,891.34	100.00	105,349,018.23	14.59	616,584,873.11
合计	721,933,891.34	100.00	105,349,018.23	14.59	616,584,873.1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661,057.94	100.00	81,067,407.81	10.73	674,593,650.13
合计	755,661,057.94	100.00	81,067,407.81	10.73	674,593,650.13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2,967,130.30	23,148,356.52	5.00
1—2 年	196,406,777.03	19,640,677.70	10.00
2—3 年	-	-	40.00
3 年以上	62,559,984.01	62,559,984.01	100.00
合计	721,933,891.34	105,349,018.23	14.59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281,610.42 元，无转回或转销的坏账准备。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5,929,764.08	20.21	12,505,976.40
第二名	129,400,000.00	17.92	9,657,900.00
第三名	66,167,088.48	9.17	53,745,787.32
第四名	43,736,960.00	6.06	2,186,848.00
第五名	43,083,660.00	5.97	2,848,383.00
合计	428,317,472.56	59.33	80,944,894.72

## 4.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注释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9,860,635.37	46,441,163.07
合计	59,860,635.37	46,441,163.07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559,778.43	100.00	2,699,143.06	4.31	59,860,635.37
其中：无风险组合	51,457,184.71	82.25	---	---	51,457,184.7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102,593.72	17.75	2,699,143.06	24.31	8,403,450.66
合计	62,559,778.43	100.00	2,699,143.06	4.31	59,860,635.3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09,895.82	100.00	2,668,732.75	5.43	46,441,163.0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无风险组合	38,040,766.66	77.46	---	---	38,040,766.66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069,129.16	22.54	2,668,732.75	24.11	8,400,396.41
合计	49,109,895.82	100.00	2,668,732.75	5.43	46,441,163.07

(1) 本公司认为对子公司的往来无相关风险，因此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68,732.75			2,668,732.7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410.31			30,410.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699,143.06			2,699,143.06

(1)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401.86	6,170.09	5.00
1—2 年	9,173,576.54	917,357.65	10.00
2—3 年	50,000.00	20,000.00	40.00
3 年以上	1,755,615.32	1,755,615.32	100.00
合计	11,102,593.72	2,699,143.06	24.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410.31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血浆款	10,093,333.84	10,093,333.84
押金及保证金	246,400.00	260,400.00
备用金	762,859.88	247,144.92
其他		468,250.40
应收子公司款	51,457,184.71	38,040,766.66
合计	62,559,778.43	49,109,895.82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25,478,372.00	1 年以内	40.73	---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10,725,536.12	1 年以内	17.14	---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9,154,411.42	1 年以内	14.63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血浆款	8,695,326.14	2 年以内	13.90	869,532.61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1,615,585.84	1 年以内	2.58	---
合计		55,669,231.52		88.99	869,532.61

###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注释4.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10,391,474.37	---	7,410,391,474.37	7,406,791,474.37	---	7,406,791,474.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7,619,826.10	---	347,619,826.10	350,650,258.37	---	350,650,258.37
合计	7,758,011,300.47	---	7,758,011,300.47	7,757,441,732.74	---	7,757,441,732.74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610,541.06	1,610,541.06	---	---	1,610,541.06	---	---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814,619.79	10,814,619.79	---	---	10,814,619.79	---	---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57,460.11	4,557,460.11	---	---	4,557,460.11	---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84,000.00	2,584,000.00	---	---	2,584,000.00	---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30,960.00	3,030,960.00	---	---	3,030,960.00	---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	---	3,800,000.00	---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579,126.75	13,579,126.75	---	---	13,579,126.75	---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64,766.66	1,564,766.66	---	---	1,564,766.66	---	---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	---	13,200,000.00	---	---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6,240,000.00	16,240,000.00	---	---	16,240,000.00	---	---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8,400,000.00	28,400,000.00	---	---	28,400,000.00	---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	1,900,000,000.00	---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307,810,000.00	5,307,810,000.00	---	---	5,307,810,000.00	---	---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	---	9,600,000.00	---	---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600,000.00	---	3,600,000.00	---	3,600,000.00	---	---
合计	7,410,391,474.37	7,406,791,474.37	3,600,000.00	---	7,410,391,474.37	---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有限公司	350,650,258.37	4,853,127.86	-7,883,560.13	347,619,826.10	---

## 注释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1,979,293.65	249,634,744.15	482,746,070.92	173,473,190.33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181,670,876.68	116,954,444.31	189,087,255.42	105,666,461.1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234,831,338.04	97,206,222.27	133,274,988.18	52,177,390.53
其他血液制品	285,477,078.93	35,474,077.57	160,383,827.32	15,629,338.70
合计	701,979,293.65	249,634,744.15	482,746,070.92	173,473,190.33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670,693,723.80	236,173,285.51	477,240,968.51	171,671,023.53
出口	31,285,569.85	13,461,458.64	5,505,102.41	1,802,166.80
合计	701,979,293.65	249,634,744.15	482,746,070.92	173,473,190.33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76,879,045.17	10.95
第二名	57,670,368.96	8.22
第三名	52,658,193.36	7.50
第四名	40,524,272.06	5.77
第五名	33,726,213.66	4.80
合计	261,458,093.21	37.25

## 注释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806,113.28	20,867,84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53,127.86	5,765,369.75
其他	6,276.14	---
合计	167,665,517.28	26,633,214.95

## 十五、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1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594,374.9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46,91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8,526.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4,53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558.18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5,952,955.32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3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	0.08	0.08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陈杰先生签名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原文；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备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签字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